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
一一六號

承辦人：張沅向

電話：03-8538522

傳真：03-8526573

電子信箱：ycing618@nt.ji-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清字第111003201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5500A_1110032010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洪○姘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一案，茲因其未按址居住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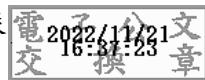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斗六市公所 111/11/21



1110031103